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F〔2018〕5 号

关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 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蓬政土呈字〔2018〕1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2.8969			0.8100	13.7069
	国有			19.1781		19.1781
	总计	12.8969		19.1781	0.8100	32.8850
	土地 所属	蓬莱市北沟镇北王绪村、栾家口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 蓬莱安邦石化有限公司、蓬莱登州古城海洋文化旅游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蓬莱市人民政府。				
批复 意见	同意将蓬莱市上列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 土地 13.7069 公顷;同意收回上列国有建设用地 5.5868 公顷,并将 上列征收的集体土地 13.7069 公顷、收回的国有土地 5.5868 公顷及 原国有土地 13.5913 公顷,共计 32.885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 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用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 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出让期 5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主送	烟台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蓬莱市 人民政府。					